

這是可能的(參看 CW, p. 264)。

參考耶一一九的說法。

這一節可分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(因受欺壓……他被奪去)的說明請參看 IB, p. 625。中文聖經的譯法和 RSV 同。McKenzie 譯為「由於歪曲的(perverted)審判，他……」Mowinckel 譯為「從保護和公理(rights)中他……」Knight 譯為「他被以不公平的方法從監禁中……」。

因為這句話的鑰字乃是 נִסְיָ (N. ms. נִסְיָ)。此字的名詞很少出現(在 O.T. 中僅出現三次，即箴三〇16；詩一〇七39和此處)，動詞則經常出現。在王下一七4中此字被用來描述「亞述王……把他鎖禁，囚在監裡」。在耶三三一和三九15中，先知被「囚 נִסְיָ 在護衛兵的院內」。而本節的第二個字 שָׁמַר 在此處則帶有審判和刑罰的意義(參 NDI, p. 241; NSS, pp. 124-25)。因此，這句話乃是說：他從牢獄和審判中被奪去。

在第二部分中 נִסְיָ (נִסְיָ + suff. 3ms) 這個字的意義不明。Kittel 說可能是 נִסְיָ (他的道路)；McKenzie 說 נִסְיָ (他的話)；LXX 和 Vulg. 說「世代」(generation，但意思不清楚)。Driver 說：「他的情況，永久的情況(lasting state，或 permanent condition)」；H. H. Rowley, North 和 Mowinckel 都解釋為「命運」(fate)。Torrey 說「他的家族(line)」；Volz 也說「世代」，但他有指明為子孫(Posterity)。Muilenburg 似贊成 Volz 的說法。筆者則採「命運」之說，因為此義似極適合於上下文。

在這句中，נִסְיָ 這二個字亦有問題。(按 נִסְיָ = נִסְיָ + Pref. לָּ ; נִסְיָ = נִסְיָ + suff. ls) 因為此處的說話者非僕人或先知自己，因此第一人稱單數值得懷疑。Masora 抄本將二字合併為 נִסְיָ (因我們的罪過)。Torrey 將之解釋為每一個國家在為自己說話；也有人看為上帝在說話。Rowley 則將 נִסְיָ 這個字的最後一個字母 ך 改置於下一個字的前面(變成 נִסְיָ)，而將這句話譯為「他爲了百姓的

上主之僕——論第二以賽亞中的受苦之僕

這簡短的一句話描述了僕人之死——乃無罪者爲了說話者的罪受苦而死的⁷⁸。

恥辱乃是僕人受苦的一部分。第九節更描述了這個恥辱一直跟到他死亡之後——被與罪犯和惡棍同埋⁷⁹。然而他受到這樣的不公待遇却是絕對無辜的。

「五三10-11a」：第十節開始論到了「拯救的報導」，可說是諸僕人之歌的高潮所在。由僕人以外的第三者說出。上主的話像似自十一b節才開始。

DI的思想在此處白熱化地表現出來。在僕人悲慘的生涯之後，仍有上帝的旨意存在。僕人的厄運別無其他理由可說明。按理來講，他是無辜的，應該免除這種厄運才是。唯一可能的解釋乃在於上帝的旨意。

在第十節中，先知以突然的轉變來強調上帝在僕人受苦中的作爲；其聲音自悲哀轉爲高升的安慰⁸⁰；其用意則在強調上主對祂的僕人之受苦所負的責任，以及僕人自始至尾都是與上主同在一邊⁸¹。此節雖有表示僕人自死亡中復活的跡象⁸²，但我們得注意：這是在表示上帝使僕人復原的作爲（即後來的高升），而這種作爲乃是在他死後的事。亦即是在來世爲他而作的。因此儘管此處僕人的高升像似暗示他的復活，但我們仍不能以爲這是一種肉體上的復活。況且這種肉體復活的觀念也是DI以後的發展⁸³。本節的要點可能是在於僕人之救贖，而這種救贖將使他得到生命⁸⁴，也要成爲將來拯救行爲的一部分。此乃僕人受苦的意義和結果；因此上主的旨意要在他手中亨通⁸⁵。

罪過被鞭打 (stricken)」。雖然諸說紛云，其意仍是在說明僕人爲多人的罪而受苦。

78 Orinsky 因此此處的僕人爲先知自己；所以他認爲此處的说法非在說及僕人之死。只在說僕人在實行使命的過程中遭受了許多痛苦。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死。因爲在他完成了使命之後，他仍活了很久，並看到了數代

的子孫，以及他對敵人的勝利 (10ff.)。因此他以爲僕人的生涯就有如約伯者一樣。參見 H. M. Orlinsky & N. H. Snath, *Studies 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Book of Isaiah*, in *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* (Leiden; E. J. Brill, 1967) p. 62。

79 **רַבִּי** 的字面意義爲「富人」，很多人將此字改爲 **רַשִּׁי** **רָשָׁע** (作惡者)。倘若我們不作這種修改，也應該了解：「富人」這個字在先知書(如彌六12；耶九23；一七11)，箴言(一一16；二八11)甚至 N.T. (太一九23；路六24；一二21；一六19)中，通常都是在暗指惡人而言的。Lindblom 以爲這句話應譯爲：「有人將他的墳墓置於惡人的墳墓中；而在他過去在世的生命中，他却曾在於富人之中」(請參閱 LDB, p. 44註六三)，此說似不很可靠。

80 在哀歌中，「Waw (ו)」的開始，經常會給前面的說法劃出轉點。

81 本節的第一句話有許多問題。RSV 譯爲「這是上主的旨意，將他壓傷 (bruise)」。Begrich 譯爲「上主喜悅祂那個被屈辱者 (His humiliated one)」(請參看 CW, p. 266)。Torrey 譯爲「上主認爲用苦難來擊打他是合宜的」(Torrey, *op. cit.*, p. 253)。筆者採取前者，因爲 **רָשָׁע** 意指上主所喜悅的，或祂的旨意，這是 D I 的神學所愛用的(如四四23；四六10；四八14)。此字也在本節中重複了二次。

82 這是 Mowinckel 所主張的，他爲了強調復活的觀念，甚至將 **רָשָׁע** (**רָשָׁע**) Hiph. pf. or inf (∞) 3ms, **רָשָׁע** = put to grief 譯爲「他動憐憫 (He has relented)」，來與下半節的「延長年日，看見後裔」相提並論(參見 HTC, pp. 204-205)。

83 參照賽二六16，但一一2。並參考 R. H. Pfeiffer, *Introduction to the O. T.* (New York: Harper & Bros., 1941), p. 479, cited by IB, p. 629。以上的說法是針對以個人解釋僕人的說法。若以僕人爲團體(以色列)時，似乎就比較沒有問題。

84 在 O. T. 中，這種生命意指滿足而快樂的生命。此處的描述與申命記所說的祝福極相似。

上主之僕——論第二以賽亞中的受苦之僕

十一節開始說：「他必看見自己的勞苦」。亦即在他的勞苦之後，他必看到成效和報賞⁸⁶。

「五三11b-12」：最後幾節以簡潔的字眼說出了僕人的意義，工作的性質及其結果。此說法是O.T. 中的獨特者。尤以其中出現的動詞更值得注意：僕人使自己成為贖罪祭，使許多人得稱為義；竟犧牲了自己，且使自己被列於罪犯之中；擔當了多人的罪，並為罪犯代求。

הִפְתָּה (נָתַתָּה + pref. + suff. 3ms = 藉著他的認識) 這個字的解釋有很多人提出不同的看法⁸⁷。我們可以保留原來的說法。其意義或許與何西阿四16所說的認識(知識)相似。意指對上主在祂啓示的律法中之旨意的認識。此義極適合於上下文⁸⁸。

十一節的最後一部分⁸⁹在強調僕人替代的行為和結果；他要「使多人得稱為義」，並「擔當他們的罪孽」。

在第十二節中以軍隊的用語描述了僕人的勝利；但這顯然只是一種隱喻而已。僕人並非是一個軍人英雄，而是一個將要恢復以色列，並給萬邦帶來拯救的人。雖然他過去一生中的善和榮譽全被剝奪，現在却要豐盛地得到。

גָּדֹל 一字在本節中出現二次，分別譯為「位大者」和「多人」。這種譯法並不能說明五二15中，君王們對僕人高升的驚奇。因此我們最好仍將前者譯為「多人」，並將 **גָּדֹל** (adj. mp. **גָּדֹל**) 譯為「無數」。如此本節第一句話就可譯為：「所以我要將多人分給他為基業，他所分得的擄物將是無數的」⁹⁰。

「因為他將命傾倒」，亦即他放棄自己的生命；也可譯為「他流出自己的血」(**שָׁרָף**)，以至於死⁹¹。這暗示了一種贖罪的犧牲。這與第十節中那個犧牲的字眼 **זֶבַח** (贖罪祭) 很配當。這兩個

字明顯地指出一種贖罪的犧牲，用來解釋僕人之受苦和死亡的意義⁹²。

85 Westermann 以為作者在此處所要表明的真正意義有點含糊；因為作者以傳統的觀念和說法來描述僕人的

86 高升，而這些傳統的說法沒有一個與此處所發生的事適合，這使釋義工作產生了困難（參見CW, p. 267）。在這句話的「勞苦」之前的介詞「**לְ**」可有許多不同的意義。諸如：因為，結果（as a result of），目的

（as object）等等。而較早的死海卷軸和 LXX 在這句話之後也加上了動詞「**נִרְאָה**」的受詞「**אֵל**」（光）。因此這句話像似帶有時間性的說法：「在他生命的勞苦之後，他將看見光」。這在意義上很合適。

87 中文聖經的譯文與原文出入甚多。對此字的不同解釋請參看 IB, p. 630。

88 參看 MK, p. 136。

89 在這部分中出現一個 **פָּרַח**。有人以為這是一種重複的誤寫而除去之（參看 IB, p. 630 的說明）。

Mowinckel 將這句話譯為「我的僕人將以公義者（的樣子）站立於多人的面前，因為他擔當了他們的罪惡（iniquities）」（請參看 HTC, p. 193）。Torrey (*op. cit.*, p. 422) 則將此字改變位置，並以其意為「公義」（right），而將此後半節改譯為：「他將要因認識（知道）他是公義的（right）而心滿意足，我的僕人將要帶領許多人到達公義（之境）」。

筆者感覺 Mowinckel 的說法有令人悅耳之感。但我仍願保留此字。並將第二個 **פָּרַח**（公義者）視為主詞「他」的同位格。又因此處在強調僕人替代行為的主動性。所以說「他使多人得稱為義」要比說他自己「在眾人面前以公義者站立」為好。

90 這是 König 的建議。引用 IB, p. 631。

91 參看 CW, p. 233。並參看 BDB, p. 653 **פָּרַח** 的第三意義。也請比照創 9:4~5，利 17:10~14，申 11:23~24，耶 1:34。

雖然他使自己的生命作為贖罪祭，並使自己列在罪犯之中⁹³；但他却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；而且因他被視為罪犯，他便能以替那些逼迫他的人代求。他和以色列人之父亞伯拉罕（創十八22-32）；中保者摩西（出三二11-1432）；先知（如摩七1-6；耶七16；十一14；十五1；結十四14-20），這些人一樣，爲了別人代求。然而僕人的代求，其意義不僅是代禱；更是說他以生命的受苦和死亡來代替別人，並替他們擔當懲罰⁹⁴。（未完待續）

92 當然這並不是在暗示一種與獻人爲祭有關的思想之復甦（距此不久之前，先知耶利米曾一直反對這種獻小孩爲祭的再興，參見耶七31；一九5）；相反地，這些指出僕人受苦和死亡之有犧牲（獻祭）的特色，可以了解爲先知對當時的崇拜之批評。因爲僕人之受苦和死亡有著絕對的特色。他之作爲贖罪祭乃是一種空前絕後的大事，足以取代那再度出現的贖罪祭，並剔除之。

93 **נִפְחַל** (*Niph. pt. 3ms, נִפְחַל*) 這個動詞係屬 *Niphal*；而 *Niphal* 的意義可有被動和反身之意。而在此處或許採取反身的意義來得恰當（參見 J. Weingreen, *op. cit.*, p. 96）。因爲前一句話的着重點乃在僕人自己主動地去完成他的工作。他沒有反對自己被列在罪犯之中，他實在接受這種待遇。因此這不能算是純被動的。

94 參看 CW, p. 268。

p. 317-321

p. 322-326

p. 327-331

p. 332-336

p. 337-341

p. 342-346

p. 347-352